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高雄市騎樓人行權利及法規檢討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
地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陳麗珍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一、民意代表： 本會全體議員 二、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三、專家學者：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 大仁科技大學林爵士副校長 義守大學楊東震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譚大純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廖義銘教授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	壹、議題緣起： 在房屋產權上騎樓是屬於住戶個人，或是社區管委會共同持有的私有地，但其實騎樓也是在建築法規裡，規定要預留的公共空間，依法要提供給公眾通行，因此是「私地公用」，而我們在街道上，常常能看見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

騎樓裡整排機車違停，或是有店家把商品擺到門外，甚至是租給攤販，¹作為商業使用。

高雄市議會於111年10月三讀通過「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條例將騎樓分4類，第1類像是百貨公司前的走道，只能行人通行；第2類是如新崛江等商圈，適用商圈自治條例；第3類公告1.5公尺有限度通用，也就是攤商或店家可以申請有限度使用，但要提供行人行走空間以及車輛通道；第4類則為待定區，未來可視需求、發展變更。業者對此樂觀其成，以後依規定擺攤，就不需要擔心警察開單，不過民眾仍擔心認定標準不一，若攤商留有通道，但顧客佔據騎樓，恐怕還是會擠成一團，難以通行。²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3條規定，交通局111年1月14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1130232501號公告，暨111年5月16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1138155801號補充公告，騎樓除須保留1.5公尺行人公眾通行空間、縱向出入空間（至少1.2公尺）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自主管理之機車停車空間，故機慢車得有條件停放於本市騎樓。³再依大法官92年8月8日釋字第56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⁴

¹ 資料來源：[騎樓屬「私地公用」！停車、擺攤都違規 持攤販證明成特例 | 社會 |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² 資料來源：[高雄「解放騎樓」開放擺攤 議員讚：大街小巷熱鬧起來 \(yahoo.com\)](#)

³ 資料來源：[請問騎樓是否禁止停放機車？ \(tbkc.gov.tw\)](#)

⁴ 資料來源：[道路、人行道、騎樓、退縮地使用原則 \(tbkc.gov.tw\)](#)

<p>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p>	<p>高雄市行人有行走騎樓的行的權利，但是目前騎樓有停機車需求及有現有攤販管理問題，加上常有攤販被開紅單等罰款問題，造成行人、屋主、攤商、機車族共同使用騎樓問題，目前雖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但是如何運行的實施細節及內容都值得進一步探討。</p> <p>貳、探討目的：</p> <p>(一)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目前執行現況檢討？（出席各局處）</p> <p>(二) 自治條例中，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其申請程序及目前許可攤商有多少？（經發局）</p> <p>(三) 自治條例中，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每年有多少？對騎樓攤商的紅單有多少？（警察局）</p> <p>(四) 對於高雄市行人行的權利在騎樓使用的實施方案檢討？及對「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的建議意見。（出席各位學者先進）</p> <p>參、議程：</p> <p>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0：40—11：10 學者專家發言</p> <p>11：10—11：4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1：40—12：00 主持人結論</p>
<p>備註</p>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附錄

資料來源: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kcg.gov.tw)

法規名稱：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40999400 號令
法規體系：	工務局
圖表附件：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pdf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 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

街區。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七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